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洪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3,043,333.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5,950,515.3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铸钢”）因日常经营需要，2021 年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拟向山推铸钢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和单笔担保金额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